

附件 2

团体标准《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与评价规范》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政策支持

当前，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OPC（一人公司，OnePersonCompany）依托大模型、智能体等人工智能工具，逐步形成“单人决策+AI 执行+平台赋能”的新型创业范式，已成为激活个体创新活力、扩大高质量就业的重要载体。OPC 社区作为为该类新型创业主体提供全链条服务的创新集聚区，其规范化发展已成为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个体经济、完善基层创业服务体系的关键环节。制定《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与评估规范》团体标准，既是落实国家及省、市相关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破解当前 OPC 社区发展痛点、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提升治理效能的现实迫切需求，更是杭州市发挥人工智能产业先发优势、打造新型个体经济示范标杆的重要支撑。

从国家战略导向来看，国家高度重视个体经济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为 OPC 规范化发展明确方向、提供支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 号）明确提出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互联网创业创新带动灵活就业，为推动个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培育以小微主体带动扩大就业的新模式提供了坚实政策依据。2025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 号）进一步明确，要“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拓展就业创业新空间”，支持劳动者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培育智能时代新型就业形态，为培育人工智能赋能的新型个体经济形态、支持 OPC 等微型主体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创业提供了战略指引。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先后出台配套政策文件，聚焦灵活就业与新型个体创业发展，明确要求完善服务支撑体系、行业监管体系与权益保障体系，为 OPC 生态建设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

2024 年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面优化一人公司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并完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同时对其配套服务与协同监管的标准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近年来密集出台，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生成式人工智能监管等多个层面，对人工智能应用的合规边界、安全责任、内容治理作出全面规范，既为人工智能赋能 OPC 的健康有序发展划定了法治底线，也进一步凸显了制定 OPC 社区服务与评估标准的现实必要性与紧迫性。

在省、市部署层面，浙江省与杭州市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将人工智能赋能个体创业作为推动数字经济创新提质的重要抓手，为该团体标准的研制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与产业基础。浙江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杭州市《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顶层政策文件，明确为人工智能赋能个体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杭州市及上城区先后出台《支持一人公司 OPC 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举措》《支持人工智能 OPC 社区建设若干措施》等专项政策，明确提出培育人工智能赋能超级个体与 OPC（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新型创业主体）、推进 OPC 社区建设，为杭州市打造全国领先的新型个体经济创新高地提供了完整的政策依据。

1.2 行业现状

从全国行业现状来看，当前 OPC 创业已进入爆发期，武汉、重庆、苏州、上海、深圳等 20 余座城市已陆续建设人工智能 OPC 社区，这类社区主要定位为服务 OPC 及超级个体的新型创新生态载体，为 OPC 提供空间、算力、数据、模型、政策、投融资、合规等全链条服务，但行业整体仍处于无序发展状态。

从省市层面来看，全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核心产业营收规模持续壮大，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为 OPC 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产业支撑与良好环境。目前，全省多地已逐步推进 OPC 社区试点建设，形成了以杭州为核心、多区县协同发展的 OPC 生态布局。其中，杭州市作为全国人工智能产业核心城市、全省 OPC 发展的核心承载地，集聚了包括阿里、网易、海康威视在内的数千家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开源模型生态、智能计算能力、场景落地能力均位居全国前列，为 OPC 发展提供了坚实雄厚的技术支撑。当前，杭州市人工智能相关灵活就业人员、独立开发者及 OPC 创业人才群体规模日益壮大，人工智能赋能个体创业的市场活力显著增强。上城、西湖、余杭、滨江、临平等区县已试点建设人工智能 OPC 社区，吸引了大量 OPC 入驻发展。

作为全市 OPC 生态布局的重要板块，杭州市上城区创新提出“135”工作体系，即锚定“打造 OPC 创业第一城”一个总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生态赋能三大原则，全面建设“5A”赋能生态，明确“十百千”量化目标。在此基础上，牵头制定并发布全省首个人工智能 OPC 专项政策，形成“规划-政策”闭环，为工作推进绘制清晰的路线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目前载体建设“多点开花”，形成初具规模的社区矩阵。统筹东站片区等核心区域资源，采用“政府引导、国企主导、市场运营”模式，加速物理空间载体建设。目前，“鸿鹄汇”与“未来数智港”集聚人工智能、数字内容等领域优质项目 80

余个。此外，蓝创园、星地·AI Plus 等一批储备社区正在加快推进，全年建成 10 个 OPC 社区的目标稳步落实。

1.3 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省 OPC 发展具备坚实的产业基础和实践积累，但标准化建设严重滞后的问题日益突出：标准化建设严重滞后的问题日益突出：一是服务体系碎片化，OPC 所需的空间载体、算力资源、工具应用、政策扶持、场景对接、合规管理、投融资等服务分散于不同部门、不同主体，未形成闭环服务体系，增加了 OPC 创业成本与沟通成本；二是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试点 OPC 社区重建设、轻运营，人工智能赋能能力偏弱，难以满足 OPC 核心发展需求；三是合规风险较为突出，多数 OPC 专业能力不足，在数据采集、算法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存在合规短板，社区层面缺乏针对性合规指导与配套服务；四是评估体系尚属空白，无论是 OPC 能力等级评定，还是 OPC 社区服务质量、扶持成效、安全风险评估，均缺乏统一标准，导致政府扶持资金难以精准投放，OPC 社区服务优化提升缺乏明确方向。上述问题不仅制约了杭州市 OPC 创新创业生态的高质量发展，也影响我市人工智能产业优势的充分释放。制定专项团体标准，已成为破解上述难题、巩固数字治理先发优势的内在要求。

2. 工作简况

2.1 立项计划

浙江省智能经济与智慧城市促进会、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关于《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杭标学〔2026〕27 号）。

2.2 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杭州标准化国际交流中心）、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杭州分院）、浙江省智能经济与智慧城市促进会、杭州市标准化学会。

2.3 主要工作过程

2026 年 4 月 1 日，组建标准起草小组，明确由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牵头制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杭州标准化国际交流中心）、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杭州分院）、浙江省智能经济与智慧城市促进会、杭州市标准化学会等单位共同参与制定。计划于 2026 年 6 月提交立项评审。

2026 年 4 月 10 日，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牵头组建标准起草组，并明确标准起草组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制定标准研制工作计划，确定标准制定过程和各阶段的时间节点。

2026 年 4 月 14 日，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开展需求调研工作，赴上城区鸿浩汇、中国数谷·未来数智港等人工智能 OPC 集聚地，标准起草小组摸清了人工智能 OPC 社区在空间设施、技术数据及合规服务方面的真实需求与痛点。同时，通过实地走访提炼了标杆案例，为标准的条款设置和附录撰写提供了实证支撑，确保了标准草案的落地性与适用性。

2026 年 4 月 16 日，标准起草小组根据调研内容，查找文献、梳理并起草《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草案（第一

稿），内容包括人工智能 OPC 社区建设的基本要求、建设要求、服务内容和评估要求。

2026 年 4 月 20 日，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召开内部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优化完善，形成标准草案（第二稿）。本次主要修改内容：一是将建设要求整合并入基本要求，逐条细化条款内容，明确运营主体、运营团队、场地条件、资源配备等刚性管控指标；二是优化服务内容章节，补充活动交流、品牌推广相关内容；三是健全综合评议条款，新增评估结果分类相关规定；四是将结果应用独立设章，补充分级处置相关要求。

2026 年 4 月 24 日，浙江省智能经济与智慧城市促进会、杭州市标准化学会组织召开立项论证会，会议邀请来自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之江实验室数据枢纽与安全研究中心、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CAIE 人工智能研究院、杭州宇链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参会。参会人员涵盖行政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人工智能领域企业，专业领域覆盖人工智能、标准化、数字安全等方向。与会专家一致同意该标准立项，并提出以下主要意见：一是“OPC”术语修改为“人工智能 OPC”并修改其定义；二是完善和优化“服务内容”；三是附录 A“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评估表”“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评估体系”。

2026 年 4 月 27 日，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开展专题研讨，对标准草案进行持续优化与完善，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次主要修改内容：一是参照《人工智能 OPC 术语》，对 OPC 社区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名称进行规范化统一定义；二是调整“人工智能 OPC”定义，并增补“核心自然人”等关键术语及定义；三是优化“服务内容”章节，按“社区服务”与“生态服务”两大维度重新归类；四是扩充运营成

效评价内容，新增存续水平、订单规模、经营收益及服务评价等维度；
五是原“评估表”修改为“评估体系”，删除具体分值及细则，增设指标说明以提升通用性与适用性。

2026 年 5 月，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召开内部研讨会，并赴杭州市人工智能学会开展调研工作，同月起草小组赴杭州市余杭区参加第三届燎原精益创业论坛暨海内外青年创业大赛。活动由杭州市人工智能学会、余杭区人社局指导，燎原创享荟主办。小组现场聆听了《科学创业》《创业方法论》《人工智能前沿应用》《OPC 创业实践》等主题分享，深入学习了精益创业的全流程管理方法、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升级的最新趋势以及海内外优秀青年项目的孵化经验。此次交流有效拓宽了起草组在科技创新与标准化融合方面的视野，为后续相关标准的研制提供了新思路。结合研讨及调研情况修改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3.1 标准编制原则

3.1.1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以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律、OPC 成长需求为核心导向，立足 OPC 社区运营实践，通过实地调研、数据研判、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系统梳理社区建设、运营、服务各环节的核心要素与关键痛点，确保标准内容贴合实际发展需求。指标设置基于客观数据支撑与科学论证，充分借鉴人工智能、创业服务、标准化建设等领域的前沿理论与先进实践，兼顾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前瞻性，既反映当前 OPC 社区发展现状，又能适配未来人工智能技术迭代与 OPC 创业模式创新的发展趋势，为社区规范化发展提供科学指引。

3.1.2 可行性原则

本标准具备坚实的政策与法治保障，国家、省、市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人工智能赋能个体创业，伴随新《公司法》修订及数据、隐私保护相关法规持续完善，为标准编制筑牢制度基础。依托区域发展优势，本标准拥有充分的产业与实践支撑，立足浙江省人工智能产业集聚优势与充足的 OPC 创业人才储备，各区、县（市）试点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社区运营模式，为本标准落地实施积累了丰富的先行先试经验。本标准整体体系架构清晰、指标设置规范，在兼容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现有成熟运营模式的基础上，精准衔接算力、AI 模型等特色核心要素，整体内容兼具科学合理性与实操应用性。同时，本标准配套建设与运营保障机制健全，采用政府直属机构统筹主导、专业团队常态化运营的推进模式，深度联动产学研投主体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各类资源保障充足，能够有效保障标准落地实施、发挥实效。

3.1.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导向，全程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为根本遵循，确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修订）、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现行法律规范高度契合；同时精准对接国家“人工智能+”行动、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及省、市层面关于人工智能产业、个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与现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相关标准的理念兼容、内容互补，保障标准编制的合规性与协调性。在编制流程上，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 GB/T 20001.8-2023《标准起草规则 第 8 部分：评价标准》的规范要求开展编写工作，确保标准内部框架完整、逻辑清晰，各章节条款衔接有序、相互支撑，无内容矛盾、重复交叉等问题。

3.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3.2.1 标准制定思路

本标准制定围绕人工智能一人公司（OPC）全生命周期创业服务需求，以规范化、可落地、可评估、可赋能为核心导向，严格按照“明确边界—夯实基础—规范服务—构建生态—量化成效—评估闭环”的技术路线推进编制工作；制定过程中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人工智能领域小微主体创业痛点，着力填补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与评估标准的空白，同时注重系统构建，全面覆盖基本条件、社区服务、生态服务、运营成效、评估管理、结果应用全流程，突出量化可测特点，明确关键指标阈值，便于标准落地执行与考核评价。

3.2.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界定了人工智能 OPC 社区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 OPC 社区的服务要求和评估要求。适用于线下 OPC 社区的规划、建设、服务及评估。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对人工智能 OPC、人工智能 OPC 社区等关键术语进行界定，部分术语引自《人工智能 OPC 术语》团体标准，保证概念一致性。

第 4 章服务要求：从基本条件、服务内容提出 OPC 社区建设运营的基础要求。其中①基本条件从运营主体、服务场地、人员配置、资源保障四方面明确主体资质、团队配置、专业能力、制度建设与运行的最低门槛。②服务内容包括社区服务、生态服务。社区服务：规定 OPC 社区应提供的基础服务内容，包括空间保障、基础政务、技术支撑、创业辅导与创业学堂、社群链接、安全合规、商机对接七大模块，明确服务内容与实施要求；生态服务：明确 OPC 社区生态赋能服务要

求，涵盖项目陪跑、场景与产业对接、资本赋能、品牌营销、人才引育、产学研协同六大模块，提升 OPC 孵化培育能力。③运营成效：设定运营成效量化目标，包括存续水平、订单规模、经营收益、服务评价四项指标，明确存续率、服务满意率等核心阈值。

第 5 章评估要求：规范评估工作要求，明确评估对象、评估指标、评估周期、评估流程。

附录 A：以资料性附录形式给出完整评估体系，列明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及指标说明，为评估实施提供直接依据。

3.2.3 主要技术内容依据

主体资质、信用安全、制度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社区服务、生态服务：参照国家及地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规范。

技术支撑：依据地方算力券、模型券、数据开放、人工智能产业支持相关政策。

安全合规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评估与结果应用：依据政府创业创新载体考核、专项资金管理、动态评价管理相关工作规则。

4.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4.1 法律法规情况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修订）以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规范 OPC 社区运营管理与服务行为。本标准不作为新设行政许可依据，不设定强制性处罚条款，仅作为 OPC 社区运营、服务、评估的统一标尺，构建“标准引领、服务规范、监管有据、执法衔接”的治理闭环。

4.2 国外情况

国外虽存在与美国“单人有限责任公司（SMLLC）”等类似的单一投资人实体，且依托 AI 工具实现独立运营已成常态，但其支持体系与国内存在本质差异：国外并无专门针对一人公司的专属生态，相关服务主要依附于通用孵化器、联合办公空间或泛科技创投社群等普通创业孵化载体，呈现出资源分散、按需索取的特征；反观国内，反观国内，则已构建起以全生命周期标准化服务为核心、深度融合 AI 赋能工具的聚合型专属服务体系，形成了差异化优势。

4.3 国内情况

从国内发展情况来看，当前我国 OPC 创业生态正快速崛起，但 OPC 社区领域相关团体标准供给明显不足，行业运营与服务缺乏统一规范。在国家层面，目前尚无针对 OPC 及 OPC 社区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现有相关标准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基础通用、数据安全、众创空间孵化等领域，难以覆盖 OPC 社区的服务特征与评价需求。在地方

层面，仅苏州于 2026 年 3 月发布全国首个《OPC 社区建设与服务评价指南》（T/SZAI 001—2026）团体标准，该标准文本未对外公开，主要用于本地行业自律，不具备行业通用性与广泛指导意义。武汉、重庆、上海、深圳等已开展 OPC 社区建设的城市，均未出台相关团体标准或地方规范，各试点社区在运营管理、服务供给方面主要依托实践经验，整体缺乏统一的制度依据与评价体系。

4.4 与孵化、算力等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 GB/T 3966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DB33/T 2428-2022《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规范》、DB33/T 1448-2025《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规范》以及 YD/T 4255-2023、YD/T 6044-2024、YD/T 6045-2024、YD/T 6047-2024、YD/T 6116-2024 等算力网络系列标准具有明显的相关性与兼容性。在运营主体、管理制度、场地条件、服务流程、资源对接、服务评估等方面，本规范沿用科技企业孵化器与社会组织孵化的成熟框架，在政务集成、专业服务、一站式办理、质量管控等环节与现有孵化服务及公共服务平台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在算力资源接入、整合与调度等技术支撑环节，参照算力网络总体要求、算力度量、算力路由、运营管理及互联互通相关行业标准，保障人工智能 OPC 社区算力供给规范、稳定、可落地。同时，本规范面向人工智能 OPC 这一新型创业载体形成显著差异与创新，服务对象聚焦自然人或小规模团体组成的轻量型创业主体，服务内容突出人工智能资源配备、场景对接、OPC 人才引育、品牌推广等专属服务，评估体系围绕 OPC 社区运营特点设置专项量化指标，既与

现有孵化服务、公共服务及算力技术标准体系保持衔接兼容，又形成面向人工智能 OPC 创业生态的专项标准体系，实现对现有标准的补充、延伸与差异化支撑。

5. 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目前，该标准已在杭州市上城区未来数智港“青聚枢纽”AGI 青创共同体、鸿鹄汇 OPC “一人独角兽创业社区”等多个 OPC 社区落地试点验证，各项技术指标具备良好实操性。下一步，将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组织专题研讨会等形式，持续对标准指标开展深化论证与迭代验证，切实保障指标的科学性、精准性与适用性。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7.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7.1 预期达到的效益

一是落实国家战略，精准响应“人工智能+”行动与新型个体经济发展要求，支持 AI 赋能个体创业，稳定和扩大高质量就业；二是规范行业发展，统一 OPC 社区服务标准，破解服务碎片化、质量不均、合规缺失等行业痛点，推动 OPC 生态健康有序发展；三是赋能超级个体，通过标准化服务降低 OPC 创业门槛，提升其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商业成功率与合规水平，让普通人更好地共享人工智能技术红利；四是支撑政府治理，为政府部门的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安全监管、效果评价提供科学、量化的依据，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现代化水平；五是打造省域示范，立足杭州人工智能产业先发优势，衔接省级 OPC 生态建设部署，构建具有浙江辨识度的 OPC 创新生态，输出可复制推广的

“浙江经验”“杭州实践”，进一步提升我省及我市在相关领域的引领地位。

7.2 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及措施

一是强化宣传解读，筑牢思想认知基础。分层分类开展宣贯培训，针对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创业个体制定差异化方案，明确各主体核心学习要点。二是细化实施路径，推动标准落地见效。分启动、推进、巩固提升三阶段推进，建立“标准制定—实施—评估—完善”闭环，聚焦服务流程、质量管控等重点环节强化刚性约束，依托公共服务平台结合相关政策，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服务与激励，降低实施成本。三是建立动态修订机制，适配行业发展。鉴于 OPC 概念新颖、迭代速度快，结合标准实施情况、行业技术发展及政策变化，适时修订完善标准，确保标准的适用性与前瞻性。

8.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6 年 6 月 11 日